

附錄十二 報告定稿書面意見辦理或答覆情形一覽表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報告定稿書面意見辦理或答覆情形一覽表**

發文日期：民國 87 年 6 月 22 日

書面審查意見	辦理或答覆情形
<p>二、應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提之意見補充、修正：</p> <p>(一)施工車輛進出基地之出入口位置並未說明或標示，說明書(7-56 頁)施工期間交通衝擊比較表亦有相同的交通流量即 V/C，道路服務水準卻不同等級之情形，請加以修正。</p> <p>(二)由說明書(7-69 頁)可以知道本案之機車停車需求(1,518 輛)遠超過供給(僅 400 輛，且較多位於地下二層，其使用已較不方便)，如何因應，建議補充。</p> <p>(三)交通動線分析應包括人及車輛如何進出，惟說明書中對於行人出入動線仍應再補充、加強。</p> <p>三、應依審查結論(二)詳細推估營運(比賽)期間之夜間噪音量，及評估對鄰近住戶之影響。</p>	<p>(一)遵照辦理，將施工車輛進出基地之出入口位置標示並說明補充修訂於報告第七章 7.6.1 節施工階段內，敬請卓參；說明書(原 7-56 頁)施工期間交通衝擊比較表之錯誤亦加以修正。</p> <p>(二)由於比賽為非常態之活動，且 1,518 輛需求是全滿座的特殊情形，已於報告書中詳述於營運時將彈性錯開比賽同時舉行，故若以常態預設停車位，則會造成資源配置不當與浪費。本案為兼顧比賽時瞬間巨量的停車需求，並減少資源於平常日間置，設計 504 輛機車停車於地下一層，並於比賽時彈性開放教職員工生部份機車停車位，以疏解球賽舉行時觀眾停車需求，應符合實際情形需求，詳參本報告第七章 7.6.2 營運階段部份。</p> <p>(三)遵照辦理，補充於第七章 7.6.2 節營運階段的人行動線，敬請卓參。</p> <p>三、推估內容詳參 7.2.2 節 P.7-20。根據基地規劃設計配置平面圖，距離球場中心最近之敏感點為南側士東路旁之民宅(約距 156 公尺)，以及基地北側之啟明學校(約距 384 公尺)，並視棒球場賽程噪音為點音源自由音場特性，與尖峰背號容量合成至士東路民宅噪音量為 73.6dB(A)，至北側啟明學校噪音量達 72.5dB(A)，與本地區環境晚時段音量標準 70 dB(A)相較稍高。然依據天母棒球場之規劃，未來僅開放給本校棒球隊訓練及業餘比賽用途，且棒球場夜間時段將主要供作本校棒球隊訓練用途，避免開放一般性比賽以防範夜間噪音敏感時段對於附近居民作息</p>

發文字號：(87)環署綜字第 003910 號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報告定稿書面意見辦理或答覆情形一覽表(續)**

發文日期：民國 87 年 6 月 22 日

書面審查意見	辦理或答覆情形
<p>四、應依審查結論(五)訂定詳細之廢棄物減量措施。</p> <p>五、應依審查結論(十一)依野生動物法保育法處理區內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所提之處理措施應俟農業主管機關核可後，再納入定稿。</p>	<p>之影響，故實際衍生音量於晚時段應較輕微。未來球場正式啟用時，將定期執行監測計畫明瞭實際之影響程度，隨時配合執行必要之具體減輕措施，除限制夜間比賽外如設置綠緩衝帶或隔音牆避免公害發生。</p> <p>四、比賽期間廢棄物減量措施以落實垃圾減量原則，其目的為針對廢棄物予以再利用或延長使用時間以減少垃圾排出量，或垃圾排出後於儲存、收集、中間處理過程中予以資源化以減少垃圾處置量。對於比賽時衍生之垃圾主要以宣傳海報、報紙、餐盒、空容器等一般性資源垃圾為主。採行之減量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球場四周販賣商儘可能減少不必要之商品包裝或填充物，或使用可回收或易處理性材料作為包裝材。嚴格管制宣傳海報、傳單不必要之發放以減少垃圾量並維環境清潔。</li> <li>(2) 針對可回收性資源垃圾，於球場四周設置資源回收桶，及建立銷售店定點退瓶措施，以減少所需垃圾處理量。經委託之資源回收業者及垃圾處理專責單位分類收集後由資源再生業者將其資源化。</li> <li>(3) 加強業者與消費者減廢觀念之宣導。</li> </ol> <p>五、針對本基地於現場生態調查時發現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已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處理規定擬備相關之保育措施，並呈報本單位之農業主管機關獲經核可，其核可文件附於附表 12-1。</p>

發文字號：(87)環署綜字第 003910 號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報告定稿書面意見辦理或答覆情形一覽表(續)**

發文日期：民國 87 年 6 月 22 日

書面審查意見	辦理或答覆情形
六、應將歷次審查意見答覆說明彙整編製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中(包括第一、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記錄之綜合討論)並訂定具體之對策、計畫加以承諾，不應僅以「遵照辦理」說明之，請提出較具體內容。	六、將各次意見訂定具體對策更新於前二次初審會議記錄之答覆中，敬請卓參。

發文字號：(87)環署綜字第 003910 號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函)

副 本

卷 號  
檔 號

送 列	電 等	科 密 條 件	公 布 機 解 密	年 月 日 動 解 密
受 文 者	本 校 總 務 處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文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行 文 位 置	正 本 臺 北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發 附 件	字 號	北 市 體 虎 總 字 第 二 九 五 〇 號
行 文 到 交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 本 校 總 務 處	批 示	報 辦	
主 旨：有 關 本 校 天 母 校 區 新 建 工 程 預 定 地 發 現 保 育 類 野 生 動 物 之 存 在 問 題，敬 請 查 照。				
說 明：				
一 本 校 在 進 行 天 母 校 區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過 程 中，邦 嘉 工 程 顧 問 公 司 委 託 張 萬 福 教 授 於 86.8.31				

在已動工之運動場區未開挖之一隅進行生態調查，發現有臺北樹蛙和貢德氏蛙之保育類物種。

二經查文獻臺大楊懿如教授對該蛙所做研究顯示，每年十月到次年三月才是其繁殖期，因此所發現之蛙應係其非特定行為。

三未來在本校校舍建築時，天母運動場所有整地工程應早已完成。如屆時仍有該物種存在，將仿效麗山高中模式，規劃校園中情誼廣場之池塘作為其生存棲地。至於細節部分，將視實際狀況委請相關單位與學者專家共同採取適當措施


校 長 **張 萬 福**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函)

總務處

裝 訂 線

保存年限  
編 號

連 別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條 件	年 月 日 自 始 解 密
受 文 者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文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 文 位 置	正 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字 號	北市建三字第
	副 本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台北市105敦化北路五號)	附 件	87241264
批 示			辨 別	文呈閱後存查 87241264
主 旨	有關「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定稿)」確認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p>一 復 貴署 87. 6. 22. (87) 環署綜字第〇〇三九二〇一號函。</p> <p>二 野生動物保育法 (以下簡稱野保法) 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查本案非屬依前揭法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故無前揭法條及暨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適用。</p> <p>三 據該校 87. 7. 17. (87) 北市體虎總字第二九五〇號函略謂：「...說明：二經查文獻台大楊懿如教授對該蛙所作研究顯示，每年十月到次年三月才是其繁殖期，因此所發現之蛙應係其非特定行為...」，因此該保育類野生動物應有隨季節性或因求偶繁殖而移棲之習性。」</p>			

局長 高青照

副局長 劉育廷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四、復查該校業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取得本案建照，且該地非屬依野保法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該校參照野保法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於本案第二次初審會議後研提補救方案，擬將現地規劃保留列為未來保育類野生動物可能生活之地區。

五、有關本案涉及本局職掌部分確認如下：「請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所提之補救方案，於現地規劃適當場所作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生存棲地；若有其他涉及同法之相關事宜，亦請提報本局核備。」。

局長 林進慶

台北市政府局建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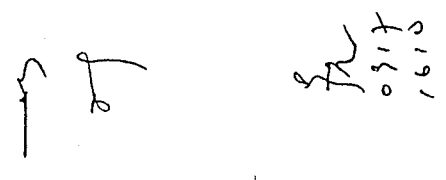
副本

總務處

裝訂線

臺北市府建設局 (函)

保存年限  
檔號

速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解密	年月日自動解密
受文者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台北市105敦化北路五號)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
單位	正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字號	北市建三字第07253248號
行文	副本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台北市105敦化北路五號)	附件	
批示	本府教育局、本局第三科		發	
批			擬	<p>將本函納入環境說明書 及編本內。 文呈閱後存查。</p> <p>87.9.15</p> <p>林達慶</p>
主旨：有關「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定稿)」確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87年9月15日 第3828號

一復 貴署 87. 9. 3. (87)環署綜字第〇〇五八九一六號函。

二經查該校業已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研提補救方案，並擬將現地保留規劃為未來保育類野生動物可能生活之區域；惟爾後該校如有其他涉及同法之相關事宜，仍應立即提報本局俾憑辦理。

**局長 林達慶**



## 第二次報告定稿書面意見辦理或答覆情形一覽表

87.9.15

- 二、應再補充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記錄之綜合討論（附件）之答覆說明，並將歷次審查意見答覆說明彙整編製於說明書定稿本內容中（應敘明頁次），且答覆內容應有一致性。

### 答覆

感謝指正。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記錄之綜合討論（附件）之答覆說明請詳見附錄十之內容。歷次審查意見各項答覆說明亦已一致性彙整於說明書定稿本中。

- 三、應將台北市政府建設局之審查意見（附 12-5 頁）及所核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補救方案納入定稿（環境保護對策）加以承諾。另第 8-8、附 8-1 頁所述之移棲計畫應予修正。

### 答覆

遵照辦理。已將台北市政府建設局之審查意見及所核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補救方案納入說明書定稿承諾，並將移棲計畫一致修正為現地保育措施。

- 四、應補充如何推估營運（比賽）期間之夜間噪音量（審查結論（二））

### 答覆

已補充說明於計畫書定稿本 7.2.2 節 p.7-20，請詳參。

- 五、應述明本計畫區內是否仍將設置污水處理廠。

### 答覆

未來本計畫區營運後之廢污水將納入將於 88 年完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再另行設置污水處理廠。